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6-041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胜精密”）于2016年6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辉国际”）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劲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4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16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

二、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1、股东名称：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

（1）2015年度，公司通过自建国家智能制造专项项目及外延式收购、投资参股的方式快速切入智能制造领域，逐步完善集高端数控机床、国产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国产系统软件等于一体的智能制造产品和服务体系，打造智能工厂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和整体智能工厂改造解决方案的能力。劲辉国际拟将本次减持股份将所得的部分资金（人民币1-2亿元）无息借予公司使用，支持公司继续深化落实智能制造战略的流动资金需求。

（2）劲辉国际本次拟减持股份所得资金，还将部分用于支持股东自身的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减持期间：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9月12日（三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劲辉国际计划于未来三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178,928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劲辉国际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减持前，劲辉国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若按照上述减持数量的上限进行减持，劲辉国际持有公司342,821,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劲辉国际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劲辉国际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王九全、王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劲辉国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劲辉国际本次减持不违反上述承诺。

5、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备查文件

1、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